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4 日（二）12:00 至 13:50
- 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3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鍾智耀常務監事
紀錄：陳冠至
- 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監事：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
列席：王詩尹執行長、陳冠至稽核
- 五、程序事項：因主席鍾智耀常務監事於會議中另有要公，經出席監事推派由樓永堅監事代理主持監事會。
決議：經出席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確認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- 八、報告案：113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，提請同意。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提請監事會同意後，送中心董事會辦理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備查。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前開文件將提送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備查。
- 九、討論案：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如附件，提請核示。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送請監事會核示辦理。
決議：(一)議員提及採購案缺失列入加強查核。
(二)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之組織章程，經監督機關核定後，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預定受稽核對象等事項併同調整。
(三)餘照案通過。
- 十、臨時動議：
(一)黃秀蘭監事：議員提及採購案件調查完竣後，應先將書面報告提交監事審核，再依時限及行政流程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並於下次董事會議報告。
(二)黃秀蘭監事：為因應組織章程之修正，建議中心併同檢視及修訂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。

十一、散會：13:50

主席：鍾智耀

紀錄：陳冠至